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行为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的备案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未经公司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报送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都应负有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重组、并购、重大合同协议签署等活动;
- (三)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相关决议；

(七)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八) 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等高送转计划；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七)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要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所在部门、职务、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方式要求：

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固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经理、各职能部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财会工作人员等。该类人员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次性报备方式登记备案。

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备案材料保存 6 年。

**第十三条**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要求：

(一)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统计报表等的报送要求，公司应依法拒绝报送。

(二)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公司在报送的同时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回执上应填写接收人员的相关信息以便公司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四条** 在涉及本制度第七条第(二)、(五)、(八)、(十六)款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该类人员作为公司非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传递和保存。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

**第二十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内幕信息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过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保密提示函  
三、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 附件 1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信息知情人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信息知情人所属部门、职务(注1)	内幕信息内容(注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1：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填写内幕信息内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重大收购/出售合同、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财务报表、董事会议案等。

附件 2

## 保密提示函

\_\_\_\_\_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应属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公司/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公司/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公司/单位在获得本公司的报送信息后，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本公司会将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今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保密提示函》及以下文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信息使用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部门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特此回执。

文件签收人： \_\_\_\_\_